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有的部分房屋，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零售百货业的持续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

2018年2月22日